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

【109學年度(含)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

109年01月13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5月13日10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24日10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4月30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1年12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62618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保障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特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為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
- 三、本系為全師培學系，大學部學生與日間碩士班學生自入學後即為師資生(外加名額新生與碩士在職專班非師資生除外)，得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人依碩士入學考試成績擇優錄取，至多五名取得師資生資格。
- 五、本系師資生應依據本系必選修科目及其他修業相關規定修習專業課程，並依系上規定通過相關能力檢定。
- 六、因學籍異動需辦理師資生資格之轉出或轉入、學分抵免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申請轉系或參加轉學考轉入本系一年級或二年級之學生，若該屆尚有師資生名額時，得遞補為本系師資生。
- 八、師資生轉出與淘汰原則：
 - (一)師資生一旦申請轉出本系，其資格即自動喪失。
 - (二)師資生學業成績總平均累計三學期皆未達七十分，則取消師資生資格。
 - (三)師資生操行成績累計三學期皆未達八十分，則取消師資生資格。
 - (四)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叁次(含)以上者，或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提系務會議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 九、本系師資生之輔導機制如下：
 - (一)缺曠課預警:學生缺曠達四小時以上，任課教師啟動預警機制後，由導師及任課教師瞭解原因並予以輔導。
 - (二)考試預警:導師、授課教師對期中與期末成績考核未達六十分之師資生，瞭解原因並予以輔導。
 - (三)師資生輔導會議:該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七十分，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之師資生，列為本系重點輔導對象，該生導師或授課老師應予以輔導，並得由系主任召開

「師資生輔導會議」召集該生導師以及相關任課教師共同研商輔導策略。

(四) 導師與師資生定期晤談了解學生性向，必要時得轉介輔導中心協助輔導。若學生興趣不符，經輔導後得由師資生提出放棄師資生資格申請。

十、依本要點規定而喪失師資生資格者，日後若依本校規定修畢大學畢業學分及格者，且完成畢業相關規定，雖不具師資生資格，惟仍具大學畢業資格。

十一、師培資格審核程序：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由本校師培相關單位進行學程資格審查，確認學生所修習之課程科目符合「**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師培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